

## AusIMM和JORC规范培训：

现在中国正在开展或正计划开展一些JORC规范及其他国际报告规范的培训课程。无论是正在运行或计划在中国等国际报告代码。AusIMM已与其成员，提供谁培训课程的组织和个人或在矿物部门领导组成的建立了宝贵的合作伙伴关系。我们十分欢迎有机会通过共享知识、对职业道德的及最佳实践重视来扩大该合作网络。

有关JORC规范的培训课程有两点应注意：

1. AusIMM 不设置的 JORC规范培训课程 的内容。应由参训人员自行确认参加的JORC规范培训课程符合标准需要。以确保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培训课程是标准足以满足他们的需求。这对正在想通过参加培训课程，继而帮助他们成为 JORC合格人的人士尤为重要。
2. 完成JORC培训课程并不意味着或能保证，该个人将被授予AusIMM会员资格（会员或院士）。AusIMM会员申请和评估仍然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与任何 JORC规范的培训课程无关。

合格人要求载于2012年版JORC规范第11条（有 [中文版](#) 和 [英文版](#)）。

根据JORC规范确定是否为合格人取决于自我评估。作为合格人行事之前，矿业专业人士必须确保其满足JORC规范下的所有要求，并且能够解释他们承担合格人工作所具备的资格。

对于特定的大宗商品或矿床类型来说，需要注意的是个人可能满足合格人士的要求的，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没有资格扮演合格人的角色(例如，当该人没有相关经验，但其职位要求其对不同的大宗商品、矿床类型或采矿作为进行报告)。

选择担当合格人的专业人士必须明白，他们可能需要面对自己同行并要展示其在大宗商品、矿床类型和采矿作业方面的能力。

根据JORC规范，合格人须为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AusIMM)，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AIG)或认可专业机构。合格人应熟知JORC规范所指定的角色相关的义务。

根据JORC规范，制作报告的矿物专业合格人并无认证或登记流程。成为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AusIMM)或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AIG)不能使其成为合格人，除非此人符合JORC规范中的其他规定。

### 联系人信息

米瑞安·卫 (Miriam Way), AusIMM 代理首席执行官: [mway@ausimm.com.au](mailto:mway@ausimm.com.au)

Steve Hunt, ORC 委员会主席: [contact@jorc.org](mailto:contact@jorc.org)